

证券代码：831921

证券简称：泰可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103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保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将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原始成本，具体回购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